

##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公聽會(北區場第 2 場)

###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曾詠嵐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確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更臻周延，並廣蒐各界意見，以利後續計畫研擬，第 2 期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簡報如附。

結論：

本次公聽會各界建議重點如下：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重要目標為「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社工人力增加無法解決現況問題，必須改變服務模式，爰請闡明「家庭為中心」服務模式內涵及具體執行方式，並發展相關工作指引與教育訓練，減少社工員釐清與摸索時間，並探究計畫執行後社工員工作模式改變程度。另有關「以社區為基礎」，在布建社福中心之外，請釐清其他部門或服務據點參與方式，並放寬補助方案場地運用限制。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應提供更多被害人服務，並將資源置於「預防」服務。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1 期計畫主要進行基礎布建，第 2 期計畫深化服務，其中有關擴展公私協力服務，需要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政府單位應維持過往民間

團體已建立高風險、高危機個案之專業服務並持續深化，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公私協力目標與合作模式，釐清各專業間工作模式、流程及權責分工，研議具體的績效指標。

- 四、請研議精神疾病患者出院後之銜接機制及布建服務資源，並釐清與加強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角色與服務內容，強化精神衛生資源網絡連結。另有關未滿 18 歲兒童與少年合併精神疾病或自殺議題，係由心衛社工抑或社福中心社工主責提供服務？請研議合作機制。
- 五、精神疾病患者職業重建資源運用困難，應強化社政與勞政之連結合作，提供是類人員細緻就業協助。
- 六、現行自殺防治通報須透過衛政人員使用憑證 IC 卡登入系統進行通報，非衛政人員須申請系統帳號進行通報建議「關懷 E 起來」平台應納入自殺防治通報，提升通報即時性與便利性。
-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12 歲以下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等行政先行制度，相關執行內容應予明確。少輔會人力不足，並請儘速明確規範少輔會之編制與任務。
- 八、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可安排跨專業職能介紹與互動，並加強精神科社工、醫務社工相關專業訓練；另請評估現行社工督導機制與員工協助方案之成效，俾協助社工員面對服務過程中之價值倫理衝突與面對替代性創傷。
- 九、增聘人力與提升服務能量或效率不宜劃上等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探究社工流失率與流失原因，並就優化社工量能、服務體系轉介效能提出

具體規劃，俾減輕社工負擔；如精進社工使用工具、優化系統轉介，降低依賴資訊軟體 Line 回應與回報之困境。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應不侷限於社工服務，各跨網絡專業人員皆應加入。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除降低保護性社工個案負荷量外，亦應減少社福中心、非保護性業務社工之個案負荷量。另心衛社工支持協助與督導量能不足，應建立與完善社工督導機制。

十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為跨部會計畫，惟其他部會鮮少提及其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布建進度及發展脈絡，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發展較佳之跨部會協調合作模式，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強化對中輟生、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提出具體輔導作為，並對就學、就業協助方案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請勞動部研議脆弱家庭就業服務方案之具體作為；請法務部具體規劃更生人復歸社區之銜接機制。

十二、建議加強前端預防宣導，如精神疾病等各項議題之衛教，俾民眾對精神疾病患者等特殊族群有正確認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